

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XZYXM2025-40)

合

同

书

甲方: 华阴市档案馆

乙方: 华阴市云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阴市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与华阴市云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

二、招标编号: SXZYXM2025-40。

三、项目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并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四、施工地点:华阴市八一路东段“五馆一中心”东北角——华阴市档案馆(新馆)。

五、付款方式:华阴市档案馆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186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服务内容:党员活动室、公共区域、办公楼和功能房的制度牌匾、窗帘、门牌、单位名称墙体牌、档案指示牌和公共区域展墙立体展板及其它等装修安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进行，保

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九、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由甲方验收。工作如未按前期要求制做，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如提出任何变更和附加要求(设计方案与服务方案内的内容及合理建议除外)，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行为的标准及合法性，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物资、人员、设备、服务应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场地布置、技术服务等提出符合合同目的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本着推进合同顺利履行、满足施工继续开展需要，进行及时的整改。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理现场，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可以根据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工作时间和施工方法。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2. 甲方如在乙方制作和施工途中变更设计方案，导致返工，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施工周期相应顺延。变更内容导致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据实核算，协商一致后执行。

十一、安全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若出现任何不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免除责任：由于政治、军事和自然灾害不可阻挡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如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能性及必要性，

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华阴市财政局备案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 华阴市档案馆  (盖章) 单位地址: 华阴市东岳路市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0913—4612980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 银行账号: 26515201040001630 签订日期: 2015.8.28	乙方名称: 华阴市云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华阴市岳庙步行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 0913-4621692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银行账号: 961007010003850038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8日